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5017382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定臺中市信義街周邊街廓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及第9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5年7月29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
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東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提供各界公開閱覽）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於本市東區區公所第二會議室（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）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位置、地籍圖說及理由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

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